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	设备租用费		项目年份	2025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	
	234		231.53	2.47	2.47	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其中：		
				结转数	财政收回数	
	231.53	231.53	0		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
合计		234		231.53		
信息化设备租赁费		234		231.53		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过程目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	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98.94%	7.58
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产出目标	完成信息化项目百分比	>98%	6.25	100%	6.25
		服务期内各系统宕机次数	<=3 次	6.25	0 次	6.25
		租赁机柜空置率	<=5%	6.25	0%	6.25
		成本控制率	=100%	6.25	100%	6.25
	效益目标	资金利用率	=100%	15	100%	15
	满意度目标	各系统干警满意度	=90%	15	90%	15
	合计					71.58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	
项目概况	根据省法院下发的通知，根据通知要求将现有云平台的苏州卷宗数据回迁至苏州本地，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可控；苏州本地电子卷宗平台也面临着改造升级的需要。为满足上述要求，需要符合要求的计算及存储资源，以确保系统能够平稳过渡并实现性能提升。同时，在省法院布置的深度利用电子卷宗任务的指导下，苏州中院创新研发了司法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，需要 AI 支撑能力。同时，当前法院电子卷宗面临 OCR 扫描质量参差不齐、大量非结构化数据无法有效识别利用等问题，亟需通过专业

	的知识工程服务，实现从电子卷宗到可用知识库的全流程构建，为 AI 司法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。
项目总目标	1、完成上级法院要求的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；2、完成自主创新信息化项目；3、实现项目概述中各系统平台的平稳运行；4、在诉讼服务场所诉讼参与人提供无线网络接入功能。 利用人工智能（训练法院的知识大模型）实现对电子卷宗进行深度学习和推理，为法官提供智能化的办案辅助工具，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，推动全市法院审理工作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进程 建立高质量的司法电子卷宗识别和结构化处理体系，构建可供 AI 系统理解和应用的司法知识库。项目将形成完整的司法知识体系，包括结构化知识库、向量知识库和知识图谱，支撑智能检索、案件推理、辅助判案等应用场景，为“未来法官助手”等 AI 辅助办案系统提供标准化、结构化的知识支撑。 OCR 识别服务：该服务需要对法院各类卷宗材料进行智能版面分析，准确识别文档中的标题、正文、表格、印章、手写批注等不同区域，并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调度相应的 OCR 识别模型。服务应覆盖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起诉书、答辩状、证据材料、庭审笔录等各类司法文书，确保识别准确率达到业务应用要求。 材料预处理服务：该服务包括对识别后的文本进行自动分类，区分不同类型的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；对各类材料生成结构化摘要，提炼关键信息；构建业务问答对，预先生成可能的业务查询问题及对应答案。预处理服务应充分考虑司法业务特点，确保处理结果能够满足后续知识库构建的需求。 结构化知识库构建：该服务需要准确识别案件相关的各类实体，包括当事人、法官、律师、法院机构、涉案金额、关键时间等；抽取案件要素信息，如案由、诉讼请求等；建立实体间的关联关系，形成完整的结构化知识体系。 向量化知识库构建：该服务需要对预处理后的文本进行智能化动态分片，确保每个分片包含完整的语义信息；使用先进的向量化技术将文本转换为高质量的语义向量；构建支持高效相似度检索的向量索引系统。向量知识库应能够支撑语义检索、相似案例推荐等智能化应用。 知识图谱构建：知识图谱需要包含法条、司法解释、指导案例之间的引用和适用关系；建立案件事实与法条之间的映射关系；构建类案之间的相似性关联。知识图谱应支持复杂的图查询和推理，为智能法条推荐、类案推送等应用提供支撑。 业务检索服务：需要支持基于 Elasticsearch 的全文检索，满足关键词精确匹配需求；提供语义检索能力，理解用户查询意图；实现混合检索模式，结合关键词匹配和语义理解优势。检索服务应针对司法领域特点进行优化，确保检索结果的准确性和相关性。
年度绩效目标	1、完成上级法院要求的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；2、完成自主创新信息化项目；3、实现项目概述中各系统平台的平稳运行；4、在诉讼服务场所诉讼参与人提供无线网络接入功能。 完成信息化项目百分比>98%；服务期内各系统宕机次数≤3 次；租赁机柜空置率≤5%；成本控制率 100%。

项目实施情况	该租赁项目已于 2025 年完成符合要求的资源租赁服务支撑，包括软硬件设备租赁等，保障了电子卷宗平台的搭建，目前系统运行良好。
项目管理成效	1、控制 IT 投资成本,包括各类软硬件、机房设备的投资,实现更加精细化的 IT 成本控制; 整合的 IT 硬件资源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节约机柜、机房空间占用。并实现 IT 资源模块化建设和横向弹性扩展能力； 2、提升当前平台、业务和数据的高可靠性，利用创新 IT 技术，使得业务连续性服务能力更强，降低业务宕机和数据丢失风险； 3、随着业务的增多，平台需要具备良好的扩展性，支持平滑扩容，支持版本升级，另外云平台应当具有良好的开放性，以适应多个数据中心的 不同环境的管理要求，可以与第三方系统对接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无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无